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5民初3925号，重庆市宏昌隆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易与被告重庆市宏昌隆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确认原被告之间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1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7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